

#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认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对接部门，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事宜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主任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 其他根据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定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办公室负责作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项目分析评估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战略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签发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办公室;
- (四) 由战略办公室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办公室提供的可行性报告和资料召开会议，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办公室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委员

会主任主持，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经理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